立法會 CB(2)113/06-0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3/06-07(01)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0 月 16 日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
發言稿

行政長官已於上星期三（2006 年 10 月 11 日）發表了 2006 年的《施政報告》。今天我和我的同事希望向各位議員簡介在 2006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所載由民政事務局推行的政策措施，特別是政府在體育發展、地方行政和文化藝術方面的工作。

體育發展

2.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比賽將移師至香港舉行，而在 2009 年，香港亦將會以東道主身份舉辦東亞運動會。爲了把握這些千載難逢的機會，全力推動本地的體育發展，政府將會投放更多資源，推動香港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

3. 爲鼓勵不同年齡的市民積極參與運動，我們會由下年度起每年向各體育總會增加 3 千萬元撥款，以深化社區參與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我們會與區議會合作，由明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運動會，邀請 18 區運動員參加。我們並計劃在未來 5 年內撥款近 90 億元，興建地區康體設施，推動體育普及化及持續發展。

4. 爲鼓勵及培育更多有潛質的青少年投身體育事業，我們會由下年度起，每年增撥 4 千萬元，爲精英運動員制訂更有系統及全面的支援計劃。我們並將開展香港體育學院的重建工作，爲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先進的訓練設施。

5. 爲配合香港主辦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我們會投放超過 10 億元興建新的場館及提升現有體育設施，這些將有助本港舉辦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展望未來，我們正籌劃在東南九龍興建大型多用途體育場館。我相信，這些措施將可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並把香港發展成爲體育之都。

地方行政

6. 在地方行政方面，政府已於今年中就「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進行了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很高興各項加強地區工作，擴大區議會功能的建議，均得到社會各界普遍的支持。

7. 有關讓 18 區區議會參與管理超過 1700 項地區設施的建議，由於需要測試各項規程和有關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及有關部門的內部運作需要有所改變，我們決定以較審慎的態度和務實的方式，於明年 1 月起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及屯門 4 區，先推行先導計劃，希望從中汲取經驗，以確保 2008 年 1 月順利地把新的管理模式推展至 18 區。

8. 爲了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我們將落實增加區議員的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的建議，使區議員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其中，考慮到區議員的意見，我們計劃提早於 2007 年 1 月實施兩項實報實銷的津貼，即新增的結束辦事處津貼和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 10%。我們會盡快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考慮。

9. 隨着其他建議的具體落實，包括在明年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爲各區民政專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以及區議會加強和地區團體的伙伴合作，我深信我們將會更好地回應各區市民的訴求，更迅速地解決各樣地區問題，以及強化政府在地區管治方面的能力。

文化發展

10. 政府一向重視文化發展。我們已接納了「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大部份建議，包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讓場地管理者與藝術團體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我們亦會尋求立法會的支持，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4 千萬元，以加強對文化藝術的支援。

11. 我們現正與香港浸會大學、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藝術中心合作，把石硤尾一座空置工廠大廈，發展爲創意藝術中心，從而培育新進的藝術家，與及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小組，已就「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博物館主題和財務安排等作出積極的討論。政府會考慮它們的建議，以制定發展「西九」的未來方向。

12. 我們亦致力保護文化遺產，跟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的要求，我們正準備進行一項全港性的普查，以編製一份全面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

結語

13. 在未來一年，我和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同事將繼續與各有關界別共同努力，一起推動香港在體育發展、地方行政、文化藝術、人權保障和公民教育等方面的發展。歡迎各位議員就民政事務局推行的政策措施作出提問。

完